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2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3月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先生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黃偉綸先生

入境事務處處長  
黎棟國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陳詠梅女士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敏茵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張雪嫻女士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241/05-06號文件)

2006年1月3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134/05-06(01)、CB(2)1224/05-06(01)及(02)、CB(2)1238/05-06(01)、CB(2)1255/05-06(01)、CB(1)915/05-06(01)及(02)和CB(2)1287/05-06(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取消死刑聯合委員會於2006年2月8日致行政長官的函件；
- (b) 政府當局所提供，關於處理與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有關的《公安條例》的指引；
- (c) 政府當局有關警方最近就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採取的措施的文件；
- (d) 保安局局長2006年2月18日致取消死刑聯合委員會的覆函；
- (e) 政府當局提供的婚姻監禮人實務守則的擬稿；
- (f)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2006年1月13日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2006年2月9日所作的回應；及
- (g)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訪港旅客的簽證政策”的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77/05-06(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於2006年4月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 (a) 擬議海關總部大樓；及
- (b) 重建羅湖懲教所。

4. 委員亦同意於2006年4月1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昂船洲政府船塢消防處潛水訓練中心；
- (b) 上環中港道中區警區總部暨中區分區警署；及
- (b) 警方為對付賣淫活動而進行的臥底行動。

(會後補註：有關“昂船洲政府船塢消防處潛水訓練中心”及“上環中港道中區警區總部暨中區分區警署”的事項，其後押後至2006年5月份的會議進行討論。至於“警方為對付賣淫活動而進行的臥底行動”的事項，則提前於2006年4月4日的會議討論。)

#### IV.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3/2/3231/94)、立法會CB(2)1331/05-06(01)及(02)號文件)

5. 保安局局長及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關於委任前的審查，以及負責授權進行截取通訊和侵擾程度較高的監察行動的法官小組的文件。

6. 湯家驊議員詢問，為何建議中的小組法官任期為3年。他並詢問小組法官可否在3年任期屆滿後再獲委任。

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不少公職的任期一般均為3年，故此建議把任期訂為3年。他表示，政府當局樂意考慮委員就小組法官任期所提出的意見。

8. 湯家驊議員詢問，在再度委任小組法官前會否進行品格審查。

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某些情況下會考慮進行品格審查，例如當獲委任人士的家庭成員出現轉變時。此做法大體上與適用於品格審查的現行做法一致。他補充，雖然獲委任人士須報告其家庭成員方面的任何變動，但在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審查前，會考慮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

10. 湯家驊議員表示，他已於2006年3月6日向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秘密監察的海外案例一覽。從*Scanfuture v. Secretary of State, Trade and Industry*一案可以得知，在委任法官方面的自動續期安排，是保持審裁小組獨立性的一項重要保障措施。

11.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湯議員函件中提述的個案，並不足以支持按固定任期委任小組法官會削弱小組法官獨立性的論點。他指出，在*Scanfuture v. Secretary of State, Trade and Industry*一案中，僱傭事宜上訴審裁處(Employment Appeal Tribunal)並不認為由行政當局委任僱傭事宜審裁處的業外成員，並可把委任期續期3年的事實，會引起和該等成員的獨立無私有關的合法疑問。

12. 主席建議湯家驊議員向議員提供其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函件所述海外案例中提出的問題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湯家驊議員致政府當局有關海外案例的函件，已於2006年3月9日隨立法會CB(2)1342/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3. 梁國雄議員表示，保安局應透過其網頁收集公眾對其立法建議的意見，並舉行公眾諮詢會。

1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即使已向立法會提交載有當局建議的條例草案，政府當局也會繼續聽取公眾對其立法建議的意見。

15. 梁國雄議員詢問，警司是否需要接受任何品格審查。他提述政府當局有關委任前審查的文件第11段，並表示不應就有關人選家庭成員的聯繫進行審查。

1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既定政策，任何可以接觸高度敏感資料的人士均須接受深入審查。

1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說明涉及處理敏感資料的警司及警務人員是否需要接受與小組法官相同的品格審查。

18.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納委員所提出有關委任小組法官，以及在進行截取通訊或監察活動後知會該等行動的目標人物的建議。吳靄儀議員表示，她雖然支持由法官授權進行截取通訊及監察，但她並不支持由行政長官委任小組法官。

1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執法機關曾表示他們關注到若在進行截取通訊或監察行動後，向有關行動的目標人物作出通知，其有效運作將被嚴重削弱。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考慮議員就此事提出的建議。關於委任小組法官，他強調由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作出委任，是合法、合憲和合理的做法。

20. 吳靄儀議員表示並無需要對法官進行審查，因為法官的日常工作已涉及經常接觸機密資料。她認為主要問題在於是否信任法官。鑒於法官將會就警方或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提出的申請作出考慮，她質疑由警方或廉署對法官進行審查是否恰當。她進一步表示，若每當法官的家庭成員出現變動時均對之進行審查，法官及其家庭成員將感到不勝其煩。

21. 何俊仁議員詢問，為何必須對小組法官進行深入審查。

22.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深入審查是普遍適用於可接觸極敏感資料的人士的既定程序。由於小組法官將涉及處理極敏感資料的工作，他們須與其他同樣可接觸類似資料的人士一樣，接受相若的深入審查。

23. 吳靄儀議員詢問法官目前是否需要接受任何品格審查。何俊仁議員詢問，現時法官在獲得委任前是否需要接受品格審查。

24.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現時設有法官的品格審查及申報利益制度。進行審查並不代表不信任某人，而且正是由於信任某人，才會考慮對他作出委任。進行審查的目的是確定對有關人士的信任，並盡量減低有關制度及受保護資料所承受的任何風險。至於法官在獲委任擔任某些職位前須接受一般審查，現時亦有先例可援。應主席及吳靄儀議員的要求，保安局常任秘書長答允就此類委任提供更多資料。

政府當局

25. 何俊仁議員詢問，其他司法管轄區有否對負責作出類似授權的法官進行品格審查。

26.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關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保安審查安排詳情的公開資料並不多，但據他所瞭解，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亦有對法官進行與本港品格審查性質相若的審查。

27. 何俊仁議員表示，擬議制度令法官面對司法機構以外的另一規管架構。他詢問其他司法管轄區是否具有類似安排。

28.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致。他指出在澳洲，只有經部長宣布的合資格法官，以及由部長提名的行政上訴審裁處成員，才可負責為調查罪行而授權截取電訊及使用監察器材。在美國，授權進行外國情報監察的命令的申請，必須向外國情報監察法庭11名聯邦法官的其中之一提出。在英國，所有截取通訊及監察行動均須由行政當局作出授權。

政府當局 29. 何俊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官是以何種身份授權截取通訊及監察，以及此等法官是否須接受任何品格審查。

30. 劉江華議員表示，如對負責授權進行秘密監察的執法人員進行品格審查是既定的做法，對於接手執行是項授權工作的法官亦應進行相同的審查，尤其是公眾期望小組法官具有高水平的道德操守。假如政府當局的既定做法，是在繼續委任涉及處理敏感資料的人士之前對其進行品格審查，那麼在小組法官的委任獲得續期之前，亦應對他們進行品格審查。他認為把小組法官的任期訂為3年是恰當的做法。

31. 劉江華議員並詢問，由法官作出授權的建議，對於尚待法庭審訊的案件有何影響。

3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向司法機構提供足夠人手，以應付因為由小組法官授權進行截取通訊和侵擾程度較高的監察而帶來的額外工作量。

33. 劉江華議員詢問，行政長官是否只可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而撤銷小組法官的委任。保安局局長就此作出肯定的答覆。

34. 詹培忠議員詢問小組法官的職級為何，以及法官可否拒絕接受小組法官的任命。他並詢問擔任小組法官會否獲支付薪酬。

35.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小組法官除負責授權進行截取通訊和侵擾程度較高的監察外，還須執行原訟法庭法官的一般職務。政府當局只會在法官願意接受有關職責的情況下，才會委任他為小組法官，但他

不會因為執行小組法官的職責而獲得支付任何額外薪酬。

36. 詹培忠議員詢問，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小組法官會否傾向就所有截取通訊或監察申請作出授權。

37.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由行政長官委任小組法官的安排，並不會影響小組法官履行其法定職能時的獨立性。

38. 詹培忠議員詢問，由法官作出授權的建議會否令政府變為司法主導的政府，而此情況會否有違《基本法》所訂的三權分立原則。

3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不會因為由小組法官作出授權的建議而成為司法主導的政府。他表示有關建議旨在保障人權之餘，同時維持香港的法治。

40. 詹培忠議員詢問，法官會否因為拒絕出任小組法官而令其晉升機會受到影響。

4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或政府當局干預法官晉升事宜的問題並不存在。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補充，較高級法院的法官任命安排，是由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建議所作出。

42. 楊孝華議員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小組法官將會給予先前由行政當局作出的授權。他詢問若法官輪流獲委出任任期為3年的小組法官，會否構成任何運作上的問題。

4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若此項安排獲得採納，將須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

44. 主席不同意小組法官將會給予先前由行政當局作出的授權。他表示先前由行政當局作出的授權是非法授權，而此類授權應由司法機構作出。

45. 保安局局長不同意由行政當局授權進行截取通訊及監察是非法授權的看法。他表示，以往的做法是因為缺乏制衡而不合憲。政府當局曾研究繼續由行政當局作出授權，但同時設立獨立監察機構的方案，而該方案仍能符合有關的要求。然而，政府當局最終建議由小組法官授權進行截取通訊和侵擾程度較高的監察。



46. 主席表示，小組法官如須接受警方或廉署的審查，其獨立性將會受損。他認為必須仔細研究品格審查遭濫用作政治審查的可能性。由行政長官委任小組法官的做法將有違三權分立的原則。

4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涉及接觸敏感資料的職位前對其進行品格審查，是政府當局的既定政策。由行政長官委任小組法官的做法，實與香港的憲制架構一致，而其他司法管轄區亦有採取此種安排。

## V.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6/2091/04))

48.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簡介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根據該計劃，優秀人才無需先獲得本地僱主聘用，也可來港居留。他告知議員，截至2006年1月底，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共接獲11 344宗根據現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提出的申請，其中9 457宗已獲得批准。截至2006年1月底，入境處共接獲1 154宗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提出的申請，其中有624宗已獲得批准，所涉及的總投資額為45億元。另有157宗申請已原則上獲得批准。

49. 王國興議員表示，除非建議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不會影響本地人士的就業機會，否則他會反對該項計劃。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建議的計劃不會影響本地僱員的就業機會。他並詢問建議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和現行各項計劃有何不同之處。

5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需要從香港以外地方吸納人才，以應付本地企業的人力需求，以及加強本港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他表示，建議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與補充勞工計劃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不同。香港每年從其他地方輸入約20 000名專才，而每年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的人士數目則約為5 000人。然而，建議的計劃的每年限額僅為1 000人。過往經驗顯示，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的每名人才，平均可創造約1.5個新職位。因此，建議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應可為本地人士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51. 王國興議員就遴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提出查詢。陳婉嫻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認為應委任勞工界代表擔任遴選委員會成員。

5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遴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持開放態度，該委員會將由社會上不同界別的人士組成。

53. 劉江華議員表示，鑒於人口老化，原則上確有需要輸入優秀人才。然而，很多家長均擔心建議的計劃會否影響其子女日後從本地大學畢業後的就業機會。他詢問為何根據建議的計劃來港的人士無需先獲得本地僱主聘用，以及為何此類人士在未有獲得本地僱主聘用的情況下，可延長在港逗留期限至兩年。他並詢問為何把申請人的年齡上限訂為50歲。

5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過往經驗顯示，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的每名人才，平均可創造約1.5個新職位。因此，建議的計劃很可能會為香港經濟帶來類似的裨益。他表示，由於全球爭相招攬人才，如訂定過於嚴苛的規定，未必可吸引優秀人才來港。為了令該計劃保持彈性，所輸入的人才無需先獲得本地僱主聘用，而建議的年齡上限則旨在解決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

55.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根據建議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輸入人才的規定，相對上較為容易達到，因為申請人基本上只須擁有學士學位。她詢問為何有需要在現有的各項計劃以外，增訂建議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她表示，政府當局不應純粹因為商界的要求而制訂新的計劃，而應評估建議計劃的影響，例如對香港教育資源所造成的影響。

5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計劃並非因應商界的要求而提出，而是因為全球爭相招攬人才而訂定。他表示，雖然所輸入人才的子女將獲准入讀本地的官立／津貼學校，但當中有不少學童可能會選擇入讀國際學校。

57. 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輸入內地人才計劃與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主要分別在於前者要求申請人先獲得本地僱主聘用，而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人則需要爭取配額。雖然在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於大約兩年前推出時，部分議員曾就該計劃對本地就業情況的影響表示關注，但該計劃最終並無引致失業率上升。他補充，其他國家亦有推行類似的計劃。

58. 楊孝華議員表示，自由黨歡迎當局推行建議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他補充，其他國家如澳洲、加拿大及美國，均已推行類似計劃多年。他詢問僱用根據優秀

人才入境計劃來港的人士的僱主，是否需要向入境處提出任何申請。

59. 入境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僱用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的人士的僱主，將無須向入境處提交任何申請。然而，在來港人才申請延長逗留期限時，有關的僱主必須提供其在職證明。

60. 楊孝華議員詢問，持有海外大學學歷的人士會否獲給予較多分數。

61. 入境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對於由不同的認可大學提供的類似課程，將會給予相同的分數。

62. 楊孝華議員詢問，不同性別的申請人會否獲給予不同的分數，從而紓緩香港男女人口失衡的問題。

6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建議的計劃，男女申請人將獲得相同待遇。

64.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建議的計劃可能會遭到濫用，例如被用作輸入非法勞工或“二奶”。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防止出現此種濫用情況。他表示，雖然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的每名人才，平均可創造約1.5個新職位，但聘用一名本地人才亦有可能會創造1.5個新職位。

65. 保安局局長表示，他很高興得悉就建議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表達意見的議員，對於輸入優秀人才的做法皆未有表示反對。為避免該計劃遭到濫用，政府當局已訂定最低要求及設立計分制。當局會成立由社會不同界別人士組成的遴選委員會，就如何分配每年1 000個限額的事宜向入境處處長提供意見。他強調，入境處處長在審查申請人資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雖然政府當局不能完全排除部分申請人會試圖濫用輸入人才政策的可能性，但政府當局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現行各項計劃遭到濫用的任何投訴。

66. 主席表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h)段所載有關“在某界別具有成就”的要求，應訂定為強制性的要求並修改為“在某界別具有卓越的成就”。政府當局應考慮在獲得有關人才的同意之下，披露所輸入人才的背景，以加強公眾及勞工界對建議的計劃的信心。他補充，遴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對於防止計劃遭到濫用實至為重要。

6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決定遴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時會考慮議員的意見。他重申，當局是鑒於全球爭相招攬人才而制訂建議的計劃。如輸入人才的規定過於嚴格，該計劃對外地人才而言未必具有吸引力。建議的計分制，加上由遴選委員會作出審查的安排，將可在保障本地人士就業情況和吸引人才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68. 蔡素玉議員歡迎建議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關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e)段，她詢問子女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申請人將可得分的做法，會否鼓勵內地婦女來港產子。

6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港親人只是計分時會作出考慮的因素之一。單以家庭聯繫而論，將不足以令申請人獲准來港。

70. 蔡素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按先到先得的方式，讓符合建議計劃所訂要求的申請人來港。

71.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暫定的計劃，遴選委員會將會每季進行遴選工作。由於每年的配額為1 000人，每季所得的配額將約為250人。

72. 蔡素玉議員詢問，在海外出生或持有外國國籍的華裔人士，是否有資格根據建議的計劃申請來港。

7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來自所有地方的人士均可根據建議的計劃提出申請，但來自對保安或入境構成風險的國家／地區的申請人除外。

## **VI. 有關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立法建議**

(立法會CB(2)1277/05-06(03)及(04)號文件)

74. 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香港入境事務處人員協會意見書。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06年3月8日隨立法會CB(2)1341/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75. 保安局副秘書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用以實施在內地一併設立內地和香港的海關和出入境設施的安排(下稱“一地兩檢安排”)的立法建議。關於香港入境事務處人員協會在意見書中提出的首項問題，他表示政府當局

並未發現有任何法例在應用於港方口岸區時，會在執行或實施方面造成重大的困難。

76. 劉江華議員詢問，就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9及10(b)段提述的例外情況作出規定的理由何在。

77.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儘管政府當局並未發現有任何法例屬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9及10(b)段提述的例外情況的範圍，但香港訂有的法例數目眾多。是項建議旨在訂定處理一旦發現有此類法例時的情況的機制。他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了對任何法例作出它適用於香港時的變通，或將之豁除於適用於香港的法律之外而作出的命令，將屬於須經立法會審議的附屬法例。

78. 劉江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10(b)段提述的建議，是否旨在明文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作出命令，對任何法例作出它適用於港方口岸區時的變通，或將任何法例豁除於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法律之外。他並詢問行政長官除發出此項命令之外，是否亦可作出另一項具有與所豁除法例完全不同的效力的命令。

79.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發出命令將某項法例豁除於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法律之外之後，可能並無需要發出另一命令以取代被豁除的法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解釋政府當局經考慮何種事宜後，才作出該文件第10(b)段所載的建議。

80. 蔡素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用歐洲聯盟的做法，只在邊境管制站進行入境檢查而不進行出境檢查。

81.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有部分人士不獲准離開香港，因此有需要保留進行出境檢查的安排。取消出境檢查亦有可能引致其他問題，例如逾期逗留者的數目有所增加。因此，當局必須保留進行出境檢查的安排。

82. 陳婉嫻議員提述香港入境事務處人員協會的意見書時詢問，要求入境處人員在港方口岸區工作，會否構成單方面更改僱用條款及條件。

83.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調派入境處現有人員前往港方口岸區工作前，似乎必須先徵得他們的

同意。新委任人員的僱用條款及條件將會加入在港方口岸區工作的規定。

84. 陳婉嫻議員詢問，擬議法例對於在港方口岸區工作的入境處人員的投保範圍(包括過往以個人身份購買的保險)有何影響。

85.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港方口岸區工作的入境處人員所獲得的僱員補償，與在香港其他管制站工作的入境處人員並無兩樣。就僱員補償保險而言，主要問題是有關僱員是否在當值期間受傷，而並非關乎其受傷的地點。政府當局曾與香港保險業聯會討論擬議法例對於以個人身份購買的保險的影響，並發現大部分保險單應不受影響，不過在此方面仍有需要就個別保險單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研究。

86. 陳婉嫻議員表示，曾有投訴指保險公司採取各種手段逃避按申索支付賠款。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審慎研究擬議法例對於以個人身份購買的保險的影響。她詢問若在制定建議的法例時有失察之處，可循何種途徑尋求補救。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若在制定某項法例時有失察之處，須透過作出法例修訂以糾正有關問題。

87. 陳婉嫻議員表示，為研究擬議法例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應邀請公眾就有關法案提出意見。主席建議陳議員可向研究擬議法例的法案委員會(如成立的話)轉達其意見。

88. 主席表示，有關一地兩檢安排的擬議法例所涉及的事宜，特別是和私人合約有關的問題，實遠較預期中複雜。他認為應把香港地域範圍延展至同時涵蓋港方口岸區，藉以解決有關的問題。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第5(a)段，他詢問中央有關方面的授權將如何作出。

89.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研究把香港地域範圍延展至同時涵蓋港方口岸區，但卻發現此做法會帶來廣泛影響，並涉及憲制問題。他表示政府當局曾向內地當局轉達主席先前所提出，關於中央有關方面應透過法律途徑作出授權的建議。他承諾會告知議員中央有關方面將如何作出授權。

政府當局

90. 主席建議應透過制定主體法例而非附屬法例的方式，將某項法例豁除於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法律之外。若以制定附屬法例的方式豁除有關法例，所訂定的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定。保安局副秘書長答允考慮有關建議。

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91.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的時間表為何。

92.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希望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但仍須視乎內地當局就中央有關方面如何作出授權所給予的回覆而定。

93. 會議於下午5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28日